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讯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变更 2017 年向本公司置入下属的炼铁系统、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过程中相关房产的个别承诺事项，将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两年。

关联董事沈东新、肖国栋、吴彬、张志刚、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关联董事

沈东新、肖国栋、吴彬、张志刚、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